

汨罗市发展和改革局

白塘自来水有限公司供水价格调整 听证会公告（二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和《政府制定价格听证办法》（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9 年第 21 号令）的有关规定，现将汨罗市白塘自来水有限公司供水价格调整听证会的时间、地点，听证方案要点，听证会参加人名单公告如下：

一、时间和地点

时间：2025 年 4 月 25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10:00

地点：汨罗市白塘自来水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（地址：汨罗市白塘镇袁名村）

二、听证会参加人名单（共 23 人）

（一）听证人（8 人）

序号	姓 名	性 别	工作单位或住址
1	吴卫明	男	汨罗市发展和改革局党组成员、副局长
2	周志勇	男	汨罗市水利局党组成员、副局长
3	钟争光	男	汨罗市水利局纪检监察联络员
4	王孟云	男	汨罗市发展和改革局价格管理股股长
5	杨 波	男	汨罗市发展和改革局价格成本调查队队长

6	潘 鸿	男	汨罗市水利局水资源和水土保持管理股股长
7	黎 涛	男	汨罗市白塘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
8	郑朝晖	男	汨罗市白塘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党支部书记

(二) 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 (2 人)

序号	姓 名	性 别	工作单位或住址
1	朱五阳	男	汨罗市人大代表
2	于 晨	女	汨罗市政协委员

(三) 消费者表名单 (11 人)

编号	姓 名	性别	工作单位或住址	参加人构成
1	雷文华	男	白塘村村干部	消费者
2	吴新群	男	原仁义村村干部	消费者
3	彭凤鸣	男	原白塘镇敬老院院长	消费者
4	阳 波	男	屈子祠村村干部	消费者
5	周光要	男	原新义村书记	消费者
6	周立新	男	磊石村村干部	消费者
7	吴志华	男	高峰村村干部	消费者
8	黄孝成	男	桃林寺镇水电站长	消费者
9	周岳群	男	小学联校校长	消费者
10	徐四辉	男	消费者协会代表	消费者
11	张根庭	男	汨罗市水电工代表	消费者

（四）旁听人员名单（2人）

编号	姓 名	性别	工作单位或住址	参加人构成
1	王晓红	男	汨罗市屈子祠镇屈子祠村	消费者
2	陈 刚	男	汨罗市归义镇医药大楼	消费者

三、供水价格调整听证方案要点

依据《湖南省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办法》和汨罗市发改局价格成本调查队作出的成本监审结论，本着“遵循补偿成本、合理收益、节约用水、公平负担”的原则，有效保护水资源，促进节约用水。同时，考虑到城（镇）居民和各种用水户的经济承受能力，拟定本次供水价格调整的定价方案为：居民生活用水价格为 2.03 元/立方米，非居民生活用水价格为 3.05 元/立方米，特种用水价格为 8.12 元/立方米。

（一）白塘自来水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及现行供水价格

汨罗市白塘自来水有限公司位于湖南省汨罗市白塘镇白塘村（原裴名小学内），2014 开始筹建 2017 年 6 月开始试运行。总投资 1191.72 万元，（其中由湖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援资 845 万元，其余自筹资金 346.72 万元），征地面积 7.98 亩，以汨罗江水作为饮用水源，原供水规模为 1880 吨/天，采用反应池 + 斜管沉淀+重力过滤池的制水工艺。供水隶属于汨罗市水利局独立法人的国有企业，法人代表为黎涛，有干职工 15 人，其中临时用工 4 人，借调 1 人停薪留职人员 2 人。现试行的供水价格为：居民生活用水和行政事业用水价格 2 元/立方米，工业用

水和经营服务用水价格 2.4 元/立方米，没有执行特种用水水价。

（二）供水价格调整的依据和理由

本次供水价格调整是依据《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》和《湖南省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办法》（湘发改价调规〔2022〕620 号）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的有关规定进行办理的。相关的规定有“城市供水实行分类水价。根据使用性质分为居民生活用水、非居民生活用水和特种用水三类。各类水价之间的比价全省统一为 1:1.5:4。”其农村集中供水参照执行。“城镇供水价格由供水成本、费用、税金和利润构成。”“城镇供水价格中的利润，按净资产利润率核定。”“主要由政府投资的，企业净资产利润率不高于 6%。”

根据有关规定，结合被监审单位的实际情况，核定汨罗市白塘自来水有限公司 2020 年—2022 年三年平均供水总成本为 208.6 万元。具体成本数据情况如下：

- 1、药耗、电耗：据实核定，三年核定平均数分别为药耗 106950 元、电耗 535504.47 元。
- 2、交通费：据实核定，三年核定平均数 13966.67 元。
- 3、修理费：按固定资产原值的 2%核算，核减 133388.74 元，三年核定平均数 240925.56 元。
- 4、水质检查费：据实核定，三年核定平均数 666.67 元。
- 5、原水费：申报数 11000 元，全部核减。
- 6、其他制水费用：申报数 949429.20 元，核减其中不合理

安装费和材料费等 853910.20 元，三年核定平均数 95519 元。

（三）白塘自来水有限公司供水价格调整的定价听证方案

依据《湖南省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办法》（湘发改价调规〔2022〕620 号）有关规定和汨罗市价格成本调查队《关于汨罗市白塘自来水有限公司供水定价成本的监审结论报告》（汨发改〔2023〕84 号）作出的成本监审结论。白塘自来水有限公司 2020—2022 年平均供水总成本 2086008.06 元，总供水量 102.76 万立方米，单位平均成本为 2.03 元/立方米。基本水价（平均水价）=（供水成本+费用+税金+利润）÷售水量= $(2086008.06 \div 1027600) = 2.03$ 元/立方米城市供水实行分类水价。根据使用性质分为居民生活用水、非居民生活用水、特种用水价格三类。各类水价之间的比价关系为 1:1.5:4。居民生活用水价格=基本水价（平均水价）/[（居民生活用水售水量占总售水量之比×居民生活用水比价系数）+（非居民生活用水售水量占总售水量之比×非居民生活用水比价系数）+（特种用水售水量占总售水量之比×特种用水比价系数）]

其他各类水价=居民生活用水价格×分类用水比价系数；

居民生活用水价格为：

三年总供水成本÷三年平均售水量=2.03（元/立方米）

非居民生活用水价格为：

$2.03 \times 1.2 = 3.05$ （元/立方米）

特种用水价格为：

$2.03 \times 2 = 8.12$ (元/立方米)

(四) 供水价格调整对相关行业和居民消费的经济影响

本次调价拟定的供水价格，居民生活用水价格由现行的 2.00 元/立方米调整为 2.03 元/立方米，单位调价额 0.03 元/方米，调价幅度为 1.5%；非居民生活用水价格由现行的行政事业用水 2.4 元/立方米、工业用水 2.4 元/立方米、经营服务用水 2.4 元/立方米，合并统一调整为 3.05 元/立方米，单位调价额为 0.65 元/立方米，调价幅度为 27.08%；城镇居民每户每月平均基本用水量按 12 立方米计算，水价上调 0.03 元/立方米，每月增加开支 0.36 元，每年增加水费支出 4.32 元，在居民家庭全年消费支出所占比例不大，影响较小。非居民生活用水以屈子文化园维景酒店为例：每月平均用水量 200 立方米，月增加水费支出 130 元，增加的水费成本仍在可控范围。

特此公告。

